

舉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壹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
錄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特任繆斌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任命裴長慶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任命施靜鳴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汪兆銘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任命郭瑞璋爲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專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劉雲章劉鉞爲行政院編纂干安爲行政院助理員汪翔輝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李更生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秘書孫瑞槐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長李士羣呈爲警政部秘書黃駿科長陳鑒均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 政 部 部 長 李 士 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十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強制執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強制執行法一份，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強制執行法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長 陳 公 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院總呈字第十六號呈一件：為考試院祕書長夏肅初請假一個月，假期內職務由考試院參事王敬公兼代，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

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八日立字第三六號呈一件：為奉令審議強制執行法，業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強制執行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行字第五六六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報，杭州地區綏靖二等兵施德順剿匪陣亡，擬按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八條，戰時因公殞命，暨第三十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抄同調查表，證明書各一件，並援引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但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並由軍政部填發給與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一九	三	五	二一	祕書處外事室主任	祕書處主任
一三九	七	三	三〇	訟	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外埠	一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